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(林) 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通过竣工验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福斯特项目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74)。该公告披露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江山福斯特")负责实施的"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(林)光互补光伏电 站项目"基本情况,详情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接到江山福斯特的通知,其投资建设的 20MWp 农(林)光互补光 伏电站项目,已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,并并网发电。项目计划建设 20MWp 农(林)光互补光伏电站,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因国家光伏用地政策发生变化等 原因,导致江山福斯特实际可租用的用地面积减少,项目实际竣工建设15.19MWp, 实际总投资 12,000 万元,预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为 1,500 万 KWH。该项目的建 成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带来积极影响。

以上初步估算数据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,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 策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